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小115學年度 暑假總量管制作業 期程與家長準備資料

作業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5日桃教小字第1150010020函、115年4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50032810函，核定本校115學年度新生(一年級)、二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實施總量管制。

壹、115學年度暑假轉學作業期程：(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項目	名稱	日期	學校作業方式	家長須備齊文件/ 注意事項	備註
1	公告缺額	115年6月30日	學校網路公告		
2	學生報名轉入	115年7月6日 上午9時~ 115年7月8日 中午12時	學校網路公告	1.戶籍資料 2.居住地證明文件	
3	轉入資格審查	115年7月9日	學校召開審查 委員會		
4	公告受理轉入缺額、登記人數、轉入名單、備取名單	115年7月13日	學校網路公告		
5	資格複查	115年7月14日		家長電話申請	
6	通知家長辦理轉入或轉介轉學他校	115年7月15日起	網路公告 電話聯繫	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取得原校轉學證明書。	

參、審查說明

一、對象：監護人及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生。

二、市府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學區：文中里、中路里、中正里 (7-13、15-23、27-30 鄰)、中信里 (1-5、7-16、18、28-30 鄰)、中成里 (6-11 鄰)、【◎中成 (12 鄰) 文山、永順國小自由學區、◎中成(14、18 鄰) 文山、成功國小自由學區。】

三、需備文件

項目	內容說明
*錄取順位	<p>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十點：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p> <p>【第一順位：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p> <p>甲、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公文】</p> <p>乙、同一戶籍之兄姊弟妹其中一方經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至總量管制學校就讀，另一方欲併同轉入且欲轉入年級有缺額時，得視為優先入學對象；無缺額者則仍依規定協助轉介鄰近學校或於原校就讀。【公文】【適用二、四、五、六年級總量管制轉入作業】</p> <p>丙、列冊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p> <p>丁、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身障手冊】</p> <p>戊、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重大傷病證明】</p> <p>己、學生之父母雙亡者。【證明文件】</p> <p>庚、學生之兄姐於學生入學年度仍在校就讀者。</p> <p>辛、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申請書含證明文件】</p> <p>【第二順位】</p> <p>甲、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直系血親具有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房屋稅證明】</p> <p>乙、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已經公證證明】</p> <p>丙、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出賃契約(與房東簽訂)且附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p> <p>【第三順位】：監護人及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但未具備前列證明者。</p>

<p>*繳交資料</p>	<p>一、<u>戶籍資料：(全戶設籍資料)</u></p> <p>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六點： <u>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u></p> <p><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近期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欄勿省略。</u></p> <p>二、<u>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擇一繳交】</u></p> <p>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 前項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p> <p>(一) <u>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u></p> <p>(二) <u>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需附不定期家訪同意書)。</u></p> <p>(三) <u>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需附不定期家訪同意書)。</u></p> <p>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u>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u>，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p> <p><u>上列證明文件使用人、所有人、納稅人、繳費人姓名須為新生父或母、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且地址與新生戶籍地址相同。</u></p> <p>【缺件逾時未補齊，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p>
<p>超額學生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p> <p>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各年級額滿轉介學校</p> <p>新生:龍安國小、中埔國小、南門國小、同安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永順國小</p> <p>二年級:龍安國小、中埔國小、南門國小、龍山國小、同安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p> <p>四年級:中埔國小、南門國小、龍山國小、同安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p> <p>五年級:南門國小、中埔國小、龍山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永順國小、龍安國小</p> <p>六年級: 龍安國小、中埔國小、南門國小、中山國小、西門國小、永順國小</p>	